

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舒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王君铭

报告编写人:王君铭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3923011667

电话: 0753-262980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4100

邮编: 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北梅江碧桂园综合楼
办公室 01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
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建设内容.....	6
3.3 生产工艺.....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治理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物.....	8
4.1.5 环保投资情况.....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9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
5.1.3 环评综合结论.....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	13
6.2 废气.....	13
6.3 噪声.....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7.1.1 废水监测.....	14
7.1.2 废气监测.....	14
7.1.3 噪声监测.....	14
7.2 质量保障体系.....	15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15
8 验收监测结果.....	16
8.1 废水检测结果.....	16
8.2 噪声检测结果.....	16
9 验收监测结论.....	17
9.1 项目基本情况.....	17
9.1.1 废水监测结论.....	17
9.1.2 噪声监测结论.....	17

1 项目概况

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位于梅江区城北镇古洲村曾龙岌，用地面积 16752m²，总建筑面积 6750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025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7253m²。包括 5 栋高层住宅楼（1、2 号楼 23F，3 号楼 22F，4、5 号楼 26F），规划居住户数 343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46661m²；地下层为停车场，1 号楼首层为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75m²。

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分局的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1 月，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委托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2) 《关于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01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舒扬	联系人	刘琦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江北梅江碧桂园综合楼办公室 01		
联系电话	13923011667	邮编	514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地点	梅江区城北镇古洲村曾龙岼		
总投资	19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8 万元
占地面积	67509 平方米	绿化面积	5846.45 平方米
建设期	2018 年 3 月—2020 年 9 月		

本项目位于梅江区城北镇古洲村曾龙岼（地理坐标：北纬 N24°20'14.57"，东经 E116°06'37.87"），用地面积 16752m²，总建筑面积 6750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025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7253m²。包括 5 栋高层住宅楼（1、2 号楼 23F，3 号楼 22F，4、5 号楼 26F），规划居住户数 343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46661m²；地下层为停车场，1 号楼首层为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75m²。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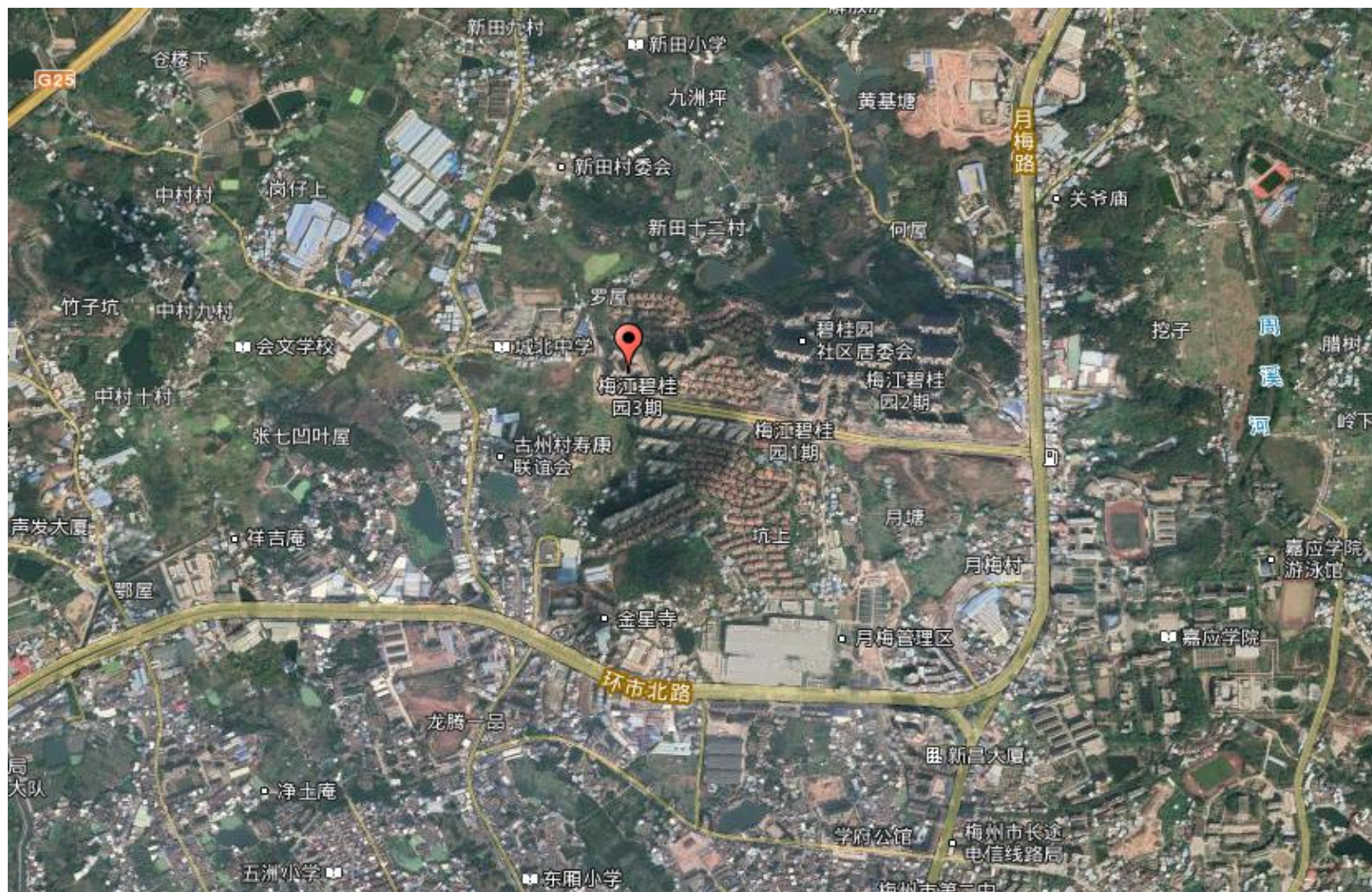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设备详见表 3.2-1 和 3.2-2

表 3.2-1 建设期设备情况表

建设阶段	噪声源
基础工	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卡车
结构工程	搅拌机、振捣机、吊车
装修工程	吊车、升降机
其他配套工程	推土机、搅拌机

表 3.2-2 建设项目主要建筑

名称		单位	数据	
用地面积		m ²	16752	
总建筑面积		m ²	67509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50256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46661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3340	
	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m ²	255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75
		电房	m ²	18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7253	
其中	架空层	m ²	—	
	地下层	m ²	17253	
容积率		-	3.00	
建筑密度		%	22.45	
绿地率		%	35	
总户数		户	343	
总居住人口		个	1098	
机动车停车位		个	549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产品为楼房，只供居民居住，不存在生产工艺。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商业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不可预见用水及绿化用水。

(1) 居民生活污水和商业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不可预见用水进入雨水管道中排放；绿化用水使用后自然消散。

4.1.2 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厨房油烟废气、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

(1) 管道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尾气可直接排放。

(2) 厨房油烟废气经由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楼顶排放。

(3) 机动车辆排放尾气通过绿化吸收，加强通风等措施。

(4)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由发电机供货厂家配套供应油烟气水幕处理后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油烟产生时间不连续；机动车尾气产生时间不连续；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所以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电房、水泵、风机、机动车和商业经营等噪

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和商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时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4.1.5 环保投资情况

表 4.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粉尘防治	20.5
2	水污染治理	98
3	固体废物治理	30
4	噪声治理	14.5
5	绿化及生态	25
6	其他	10
合计	——	19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居民、商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作进一步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不可预见用水、绿化用水	不可预见用水进入雨水管道中排放；绿化用水使用后自然消散，因此，只作定性分析			
废气	住宅厨房	厨房油烟	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已落实
	机动车辆	车辆废气	加强管理，绿化吸收，做好通风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尾气	经由发电机供货厂家配套供应油烟气水幕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生活噪声、交通噪声、设备噪声	运营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定点堆放、定时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无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评价区内地表水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围的地表水所测项目均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表明该地区地表顺水质优良。大气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规定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内噪声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优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楼顶排放，发电机尾气经由发电机供货厂家配套供应油烟气水幕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内要加强管理，绿化吸收，做好通风措施。

③噪声

经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减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物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后定点堆放、定时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位于梅江区城北镇古洲村曾龙岼。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固废、生活废水实现零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企业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中,重视环境保护,并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确

保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则企业在梅江区城北镇古洲村曾龙岌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梅江区分局的审批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位于梅江区城北镇古洲村曾龙岌(地理坐标:北纬 N24° 20'14.57" 东经 E116° 06'37.87"),项目用地面积 16752m²,总建筑面积 67509m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025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7253m²。包括 5 栋高层住宅楼(1、2 号楼 23F,3 号楼 22F,4、5 号楼 26F),规划居住户数 343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46661m²;地下层为停车场,1 号楼首层为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75m²。项目总投资 19800 万元,环保投资 198 万元。项目拟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9 月完工,工期约 30 个月。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建筑施工粉尘和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建设施工单位应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包括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度;及时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运、清扫,以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

2、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废水经沉砂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一次

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须提前向住建部门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公告周边群众后方可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废物和生活垃圾,对施工产生的弃土等建筑废物,应及时运走,在指定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

5、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毕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有足够的重视,落实建设资金,做到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水土流失的防治。

(二)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和商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备用发电机尾气。

(1)厨房油烟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2)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项目内地下室的机动车辆排放尾气,建议建设单位在车库进出口两侧设置绿化带,车库内利用机械排风、排烟系统进行强制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由发电机供货厂家配套供应油烟气水幕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及部分公共设施使用产生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减振、密封屏蔽、隔声、消音等措施;加强场内管理,严禁鸣叫喇叭,汽车减速行驶;装隔声窗等。设备运行噪声排放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商业区四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经营。

审批意见函原件见附件 4。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国家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执行详见下表: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出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2 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

机动车辆排放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于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 油烟产生时间不连续; 机动车尾气产生时间不连续; 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 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 所以不进行废气监测。

6.3 噪声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项目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备注	居民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委托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入住率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监测点位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出口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1.2 废气监测

由于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油烟产生时间不连续；机动车尾气产生时间不连续；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所以不进行废气监测。

7.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2：

表7.1-2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1	
	厂界西外 1m 处 N1	
	厂界北外 1m 处 N1	
备注	居民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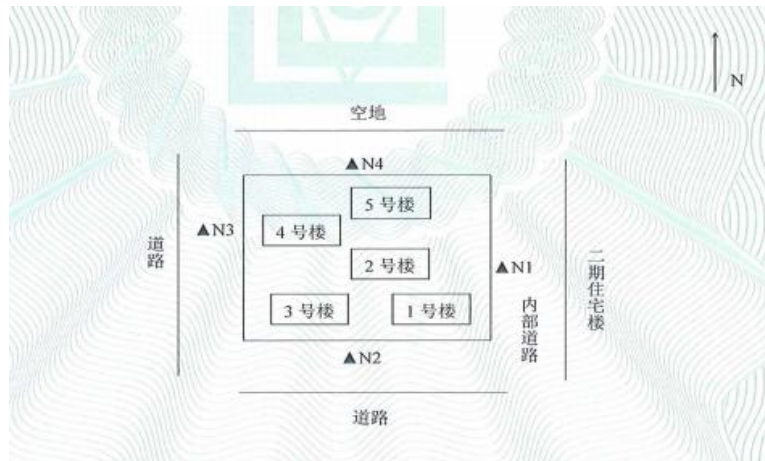


图7.1-1监测点位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声级计校准情况

表 7.3-1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CS-H-XC-065	94.2	93.8	0.4	0.5	是

流量校准器、声校准器合格情况

表 7.3-2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声校准器	AWA6022A	LCS-H-XC-069	是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1-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04月12日	12: 13-12: 33	7.91	20	12.3	39	0.176
		14: 41-15: 05	7.84	22	14.9	48	0.178
		16: 32-16: 52	7.86	20	15.6	50	0.278
		18: 03-18: 23	7.84	18	15.7	51	0.182
		均值/范围	7.84-7.91	20	14.6	47	0.204
	04月13日	12: 16-12: 36	7.86	23	16.6	53	0.162
		14: 45-15: 08	7.84	20	15.5	49	0.159
		16: 36-16: 57	7.81	17	12.3	39	0.147
		18: 07-18: 28	7.88	20	14.4	46	0.178
		均值/范围	7.81-7.88	20	14.7	47	0.162

由表 8.1-1 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2-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2020.4.12		2020.4.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处 N1	58.6	48.3	58.2	47.6
厂界南外 1m 处 N1	58.6	45.7	57.8	46.2
厂界西外 1m 处 N1	58.8	46.3	57.5	45.8
厂界北外 1m 处 N1	56.3	45.6	57.2	45.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由表 8.2-1 可知, 项目四周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江区城北镇古洲村曾龙岼（地理坐标：北纬 N24°20'14.57" ，东经 E116°06'37.87"），用地面积 16752m²，总建筑面积 6750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025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7253m²。包括 5 栋高层住宅楼（1、2 号楼 23F，3 号楼 22F，4、5 号楼 26F），规划居住户数 343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46661m²；地下层为停车场，1 号楼首层为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75m²。

2020 年 4 月 12 日-13 日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入住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梅江区城北镇古洲村曾龙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24°20'14.57" ， 东经 E116°06'37.87"			
	设计生产能力	67509m ² 高层住宅楼+343 户数				实际生产能力	67509m ² 高层住宅楼+343 户数	环评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8]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9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8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98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1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约 250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0MA512M5Q27	验收时间	2020.4.1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

2020 年 4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

2020 年 4 月

附件 3 营运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512M5Q27	
名 称	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梅州市梅江区江北梅江碧桂园综合楼办公室01
法定代表人	姚舒扬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1月 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8]001 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位于梅江区城北镇古洲村曾龙岌（地理坐标：北纬 $N24^{\circ} 20' 14.57''$ ，东经 $E116^{\circ} 06' 37.87''$ ），项目用地面积 $16752m^2$ ，总建筑面积 $67509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0256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17253m^2$ 。包括 5 栋高层住宅楼（1、2 号楼 23F，3 号楼 22F，4、5 号楼 26F），规划居住户数 343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46661m^2$ ；地下层为停车场，1 号楼首层为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75m^2$ 。项目总投资 19800 万元，环保投资 198 万元。项目拟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9 月完工，工期约 30 个月。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

办理环评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建筑施工粉尘和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建设施工单位应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包括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度；及时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运、清扫，以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加盖蓬布，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

2、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废水经沉砂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须提前向住建部门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公告周边群众后方可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废物和生活垃圾，对施工产生的弃土等建筑废物，应及时运走，在指定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

5、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毕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有足够的重视，落实建设资金，做到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水土流失的防治。

(二) 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和商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备用发电机尾气。

(1) 厨房油烟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2) 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项目内地下室的机动车辆排放尾气，建议建设单位在车库进出口两侧设置绿化带，车库内利用机械排风、排烟系统进行强制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由发电机供货厂家配套供应油烟气水幕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及部分公共设施使用产生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减振、密封屏蔽、隔声、消音等措施；加强场内管理，严禁鸣叫喇叭，汽车减速行驶；装隔声窗等。设备运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商业区四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经营。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立讯检测集团
LCS Testing Lab
股票代码: 371117

 **MAC**
20181901335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S200326008AH

受检单位 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江北梅江碧桂园综合楼办公室 01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第 1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LCS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边社区新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A 栋 101、201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23 层 F、23 层 G
邮政编码: 5180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4007-886-98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13728823220
传真: 0755-82591330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04.12-2020.04.13
分析日期	2020.04.12-2020.04.18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周振梁、宁浩
分析人员	刘舒溪、赵文君、韩星星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江北梅江碧桂园综合楼办公室 01

二、检测结果

(一) 生活污水

采样点控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2020.04.12 12:13-12:33	第二次 2020.04.12 14:41-15:05	第三次 2020.04.12 16:32-16:52	第四次 2020.04.12 18:03-18:23	均值/范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	
pH	7.91	7.84	7.86	7.84	7.84-7.91	无量纲	6-9	合格
悬浮物	20	22	20	18	20	mg/L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4.9	15.6	15.7	14.6	mg/L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9	48	50	51	47	mg/L	500	合格
氨氮	0.176	0.178	0.278	0.182	0.204	mg/L	---	合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2020.04.13 12:16-12:36	第二次 2020.04.13 14:45-15:08	第三次 2020.04.13 16:36-16:57	第四次 2020.04.13 18:07-18:28	均值/范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	
pH	7.86	7.84	7.81	7.88	7.81-7.88	无量纲	6-9	合格
悬浮物	23	20	17	20	20	mg/L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5.5	12.3	14.4	14.7	mg/L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3	49	39	46	47	mg/L	500	合格
氨氮	0.162	0.159	0.147	0.178	0.162	mg/L	---	合格
备注	1、“*”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00326008AH

(二)、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4.12				2020.04.13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09:47-12:00	主要声源	夜间 Leq 22:00-23:41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09:43-12:00	主要声源	夜间 Leq 22:00-23:40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m 处 N1	58.6	生产噪声	48.3	生活噪声	58.2	生产噪声	47.6	生活噪声
2	厂界南外 1m 处 N2	58.6		45.7		57.8		46.2	
3	厂界西外 1m 处 N3	58.8		46.3		57.5		45.8	
4	厂界北外 1m 处 N4	56.3		45.6		57.2		45.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2 类区限值		60		50		60		50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三、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活污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	便携式 pH 计 /PHB-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AUW120D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50ml
噪声	厂界噪声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认证证书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0.04.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LCS-H-X C-065/LC S-H-XC-069	193604179/193604175	94.0	94.2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0.04.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LCS-H-X C-065/LC S-H-XC-069	193604179/193604175	94.0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二) 监测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上岗证编号	类别
1	宁港	男	2019034	生活污水、噪声采样
2	周振梁	男	2019010	生活污水、噪声采样
3	钟星星	男	粤 R 6241	生活污水监测
4	刘舒溪	女	2019021	生活污水监测
5	赵文君	女	2019016	生活污水监测

附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噪声 N1



噪声 N2



噪声 N3



噪声 N4

报告结束

附件 6 验收意见

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2日,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江区城北镇古洲村曾龙岌(地理坐标:北纬N24°20'14.57",东经E116°06'37.87"),用地面积16752m²,总建筑面积6750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025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7253m²,包括5栋高层住宅楼(1、2号楼23F,3号楼22F,4、5号楼26F),规划居住户数343户,住宅建筑面积约46661m²;地下层为停车场,1号楼首层为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75m²。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12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分局的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0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800万元,环保投资19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水污染源

本项目居民生活污水和商业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州市清源水质净化中心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不可预见用水进入雨水管道中排放；绿化用水使用后自然消散。

②大气污染源

- (1) 管道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尾气可直接达标排放。
- (2) 厨房油烟废气经由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楼顶排放。
- (3) 机动车辆排放尾气加强管理，绿化吸收，做好通风措施。
- (4)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由发电机供货厂家配套供应油烟气水幕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电房、水泵、风机、机动车和商业经营等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和商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时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①水环境影响

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和相对措施后，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机动车辆排放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

项目四周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中2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时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环评相符，并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已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现场验收检查组提出建议如下：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建议采取有效生态恢复措施，以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州市梅江城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梅江城北碧桂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城北碧桂园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国
2	城北碧桂园公司	工程师	李国
3	广东新嘉德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余万
4	广东新嘉德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国
5	广东新嘉德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国
6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李国
7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黄柳
8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李国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7 验收公示